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工作人员手误，将《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 10 大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0.24%”误录为“0.21%”，现对《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该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有关股东持股比例信息

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 3-4 页“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下列一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360,700	0	不适用	0
---------------------------------------	----	-------	-----------	---	-----	---

更正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360,700	0	不适用	0
---------------------------------------	----	-------	-----------	---	-----	---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调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